

中国电信衡水分公司 2024 年某单位云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招 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衡水分公司 2024 年某单位云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ZJZT-2024-13727），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衡水分公司 2024 年某单位云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主要采购衡水市某单位云平台软件，预估金额为 300 万元（不含税）。
- 1.2 交付地点：衡水市某区县。
- 1.3 交货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含节假日）内完成软件平台的移交、调测、稳定地运行并完成验收。
- 1.4 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6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中标 1 家投标人，中标份额为 100%。
- 1.7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位	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1	云平台软件	元/项	3000000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3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当日）具备的软件类项目实施经验含税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

证明材料：框架协议（含附件）、单一项目合同（含附件）中须包含软件开发或软件许可等内容、字段。（1）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提供框架协议和对应订单扫描件（框架协议正文包含上述内容附件可不提供），缺一不可，日期、金额以对应订单为准；（2）签订单一项目合同的：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正文包含上述内容附件可不提供），日期、金额以合同为准。

2.4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3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 1 名项目经理，2 名服务人员，人员不得兼职不得重复，否则涉及人员按无效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需提供劳动合同或 2024 年 5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不含当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5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免税发票。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内的；

(18)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招标文件发售联系人：李晓、宋皓飞，联系方式：15132878216、19933198918。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投标

人注册”。

4.2.2 在平台登记申领招标文件时须上传以下材料：

(1)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国电信衡水分公司 2024 年某单位云平台软件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JZT-2024-13727）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购买时间		购买人签名（手写）	
开票信息			
服务费开票类型 （请在方框内打√）	☐ 增值税专票 ☐ 增值税普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	1、表格中的开票信息是招标代理机构为投标人开具发票所需的信息，请投标人详细填写； 2、如因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扫描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可编辑电子版均须上传。		

(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购买人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4.3 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款费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集中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会议（线上会议采用“天翼云会议”的方式举行，请各投标人提前下载安装，下载地址：<https://cloudmeeting.189.cn/>）。

6. 投标人注册

6.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集中招标文件。

6.2 CA 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 办理”。】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 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

地 址：衡水市昌明大街 660 号衡水电信公司

邮 编：050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18-5208165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14

联 系 人：陈加财、宋皓飞、李晓

电 话：19933198918、15132878216

电子邮件：15132878216@139.com

网 址：/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16170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宋皓飞

